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3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丽珠集团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并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为 102,633.00 万元，其中：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资金余额为 72.76 万元；公司之子公司占用资金余额为 102,560.24 万元。

鉴于上述情况，本人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提供除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担保。

（2）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期 末 余 额	实 际 担 保 金 额	担 保 额 度	担保类型	担保期
珠海丽珠试剂有限公司	2013 年 03 月 20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3.20-2015.3.20
珠海丽珠试剂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22 日			1,235.74	连带责任保证	2012.3.22-2015.3.21
珠海丽珠医药贸易有限	2012 年 07 月 02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7.2-2015.7.2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期 末 余额	实 际 担 保金额	担 保 额 度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公司							
丽珠集团利民制药厂	2012年04月17日	15,000	15,000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4.17-2015.4.16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2012年06月0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6.7-2015.6.7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12年05月17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5.17-2015.5.16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10年12月23日			3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0.12.14-2018.12.14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09年10月15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0.6.12-2018.6.3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12年06月15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6.15-2015.6.15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10年05月13日			7,965.5	连带责任保证	2010.7.20-2013.7.20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12年07月31日			4,016.16	连带责任保证	2012.7-31-2015.7.31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12年06月07日	1,194. 83	1,194.83	9,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2.6.7-2015.6.7	
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	2011年08月04日			4,381.03	连带责任保证	2011.8.4-2014.8.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的借款合计							16,194.8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的借款余额合计							16,194.83

报告期，公司未提供除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任何担保，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借款合计为 16,194.83 万元。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对子公司担保的借款余额合计为 16,194.83 万元，占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度末净资产的 5.19%。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未有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未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未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形。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鉴于上述情况，本人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也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独立董事：罗晓松、杨斌、郭国庆

2013 年 8 月 26 日